

甘肃恒升昌环保有限公司3万吨/年 废硫酸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6月15日，甘肃恒升昌环保有限公司在玉门市老市区组织召开了甘肃恒升昌环保有限公司3万吨/年废硫酸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邀请的3名技术专家等（名单附后）；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甘肃恒升昌环保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并查看了项目现场和相关资料，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甘肃恒升昌环保有限公司3万吨/年废硫酸综合利用项目位于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97.564169，北纬39.843503。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1年11月，甘肃恒升昌环保有限公司取得新建项目立项登记备案文：玉发改备发【2021】240号；

2021年12月7日甘肃恒升昌环保有限公司取得入园批复，批复文号管委发《2021》122号；

2023年5月，甘肃恒升昌环保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公联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恒升昌环保有限公司3万吨/年废硫酸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8月11日，取得了《甘肃恒升昌环保有限公司3万吨/年废硫酸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甘环审发【2023】23号。



2023年9月1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安全、消防等工程建设完成。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项目环评审批阶段，项目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60.5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7.21%，项目实际完成投资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38.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额的10.77%。

2024年1月11日取得“废硫酸再生装置及其附属设施”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620981MA7BQBHF27001V；

项目从环评至验收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

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部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其验收内容与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3项变更：

1.环评阶段，项目设置中和池和单效蒸发系统，污水收集池收集生产废水和厂区废水经中和+单效蒸发预处理后通过废水管线输送至鲁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中，取消了中和工序，尾气吸收废水通过单效蒸发处理，蒸馏水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稀酸）通过单效蒸发浓缩后进入焚烧裂解工序，蒸馏水回用，不外排。

2.环评阶段，项目储罐区占地面积339.5m²，建设立式固定顶储罐2个，容积各500m³；项目实际建设中，罐区占地面积339.5m²，建设立式固定顶储罐2个，容积各628m³。

3.环评阶段，项目建设一般固废贮存间1座，建筑面积40m²；建设危废暂存间1座，建筑面积60m²；项目实际建设中，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未设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依托项目相邻母公司鲁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核实，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焚烧炉废气经“尾吸塔纤维除雾+两级碱洗尾吸塔”处理后通过1#50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行“单效蒸发”浓缩处理，进入焚烧裂解工序，蒸馏水回用，不外排；尾气吸收废水通过单效蒸发处理，蒸馏水回用，不外排；循环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依托相邻母公司甘肃鲁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循环冷却水用水标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气动力性噪声及机械性噪声，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排水工程风机、泵及风机等，声源强度在85~120dB（A）范围内，针对不同噪声源，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尽可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焚烧炉灰渣、废催化剂、废机油、润滑油和储罐清罐沉渣等，均依托甘肃鲁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本项目生活垃圾采取定点堆放，日产日清，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气

（1）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尾吸塔废气中颗粒物、SO₂、硫酸雾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NO_x、氟化物、汞、砷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中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稀酸）通过单效蒸发浓缩后进入焚烧裂解工序，蒸馏水回用，不外排；循环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依托鲁玉能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废水中汞、铬、镉、砷、铅、镍、银等第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锌、铊等在车间排放口排放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及修改单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45.0dB（A）~47.8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41.9dB（A）~44.2dB（A）之间，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经监测核算，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实际运行工况为90%，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39t/a、NO_x：1.57t/a、SO₂：1.60t/a，满足环评审批总量及排污许可总量要求。

（五）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了排污许可制度，完成了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

五、建议与要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报告应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描述，核实项目变更内容，完善其变更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工作组结论

验收工作组根据《甘肃恒升昌环保有限公司3万吨/年度硫酸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甘肃恒升昌环保有限公司3万吨/年度硫酸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通过认真讨论，认为甘肃恒升昌环保有限公司3万吨/年度硫酸综合利用项目及附属设施在建设及试运行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

李开春 张世度 杨辉明 李毅鑫

